

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(泰)地呈字[2021]第16号



编制机关(公章):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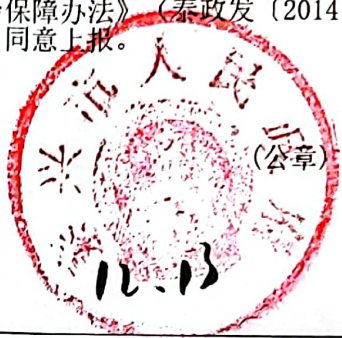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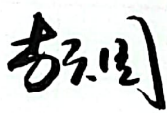
陈敏

编制时间: 2021年12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续二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该项目用地已列入《泰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》重点建设项目清单，视为符合规划，安排使用省下达我市2021年度国家用地计划，严格《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江苏省人民政府93号令）、《泰州市政府关于公布泰州市所辖各市（区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泰政发〔2020〕88号）和《泰兴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泰政发〔2014〕6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按规定办理土地征收手续。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经审查，该项目用地已列入《泰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》重点建设项目清单，安排使用省下达我市2021年度国家用地计划；泰兴市人民政府已按照“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”要求补充耕地；征地补偿标准符合省市有关文件规定，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。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